

高等教育信息

2015 年第 28 期（高教信息总 239 期）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本期特稿】

厦门大学“四轮驱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厦门大学积极探索“四轮驱动”模式，深入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政策催动，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一是优化人才培养方案。设立创新学分（必修），实行创新学分奖励制度。学生在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竞赛、创新实验、发明创造、发表论文等方面取得成果，通过申请和认定后可获得相应的创新学分。二是强化教师教育职责。完善本科生导师制，鼓励教师指导创新创业并计入工作量，促进教师科研课题与学生科研训练的有机结合。教师所指导的项目参加高水平竞赛并获奖，在其申请职务高聘时，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三是完善科研创新机制。制定《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科生在校期间应至少参加一项科创项目。构建课内实验教学与课外创新活动、学业竞赛相互补充的多元化科研训练体系。加大科研项目和科研资源对学生的开放度，建立跨学科交叉、本研共同参与的科研创新机制。

地域联动，打造联合培育平台。一是共建众创空间。依托学校省部委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与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建“厦大一火炬极客空间”，全年免费开放，为创客提供技术指导和交流、创业扶持与协作的场所。二是共建见习基地。与厦门市知名企业共建 58 个“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延伸见习基地创业孵化职能，举办学生创业企业见习招聘会，专设创业企业展位，为创业团队寻找“创业伙伴”提供支持。三是共建培训课程。建设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基地，优化课程体系，每年面向 400 名本校学生和 100 名厦门地区高校大学生开展“ETC 创业培训”（教育 Education、孵化 Tutor、投资 Capital），帮扶解决项目战略规划设计及实际经营问题。

兴趣带动，引导学生主动参与。一是鼓励参与竞赛。实施科创竞赛“八化”（全员化、多样化、课程化、基地化、团队化、国际化、常态化、日常化）新模式，激励学生为兴趣创业。组织学生参加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美青年创客大赛、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等活动，为有创新潜质的学生脱颖而出搭建平台。二是推进交流互动。定期举办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为学生提供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的机会。开设“校友创业论坛”，邀请成功创业校友和学校知名学者共同参与，分享实战经验，讲述创业故事，让更多学生成为创新创业的铁杆“粉丝”。三是培育学生社团。组建创业型学生社团，不断提高学生创新创业的体验度和参与度。加强社团骨干培训，加大创业基金、创业俱乐部、创业导师等政策扶持，建立校内专业教师和校外企业家联合指导的双导师制，激发创业热情。

资源推动，完善服务保障体系。一是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统筹教学、学生经费和校友捐赠等资源，设立创业启动金、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科创竞赛奖学金、社会课堂奖学金等，加大对实践教学经费的投入和自主创业的扶持。二是打造校内实践平台。在学校芙蓉隧道内设立“RCS 机器人队工作室”“飞思卡尔智能车工作室”“创意工厂”等，成为学生进行科创竞赛训练的重要场所。建立湖畔咖啡、惜夕湾咖啡等特色创业实践基地，招募学生创业团队自主经营，搭建全仿真创业环境。三是提升孵化服务水平。设立创业服务中心，提供科研训练课程、风投融资、项目孵化、跟踪扶持等服务。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成立创业孵化中心，为入驻大学生创业企业提供场地优惠、投资融资、创业咨询等服务。

（摘编自 教育部 2015 年第 37 期简报）

【教育动态】

教育部：硕士研究生招生应坚持按需招生、宁缺毋滥

根据教育部网站 9 月 11 日发布的《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硕士研究生招生应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除对招生主管单位、命题、初试、复试等程序和环节进行细致要求外，规定提出：国家对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安排生均拨款，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国家和招生单位通过设立奖学

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制度，建立多元奖助体系，支持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业，提高硕士研究生待遇水平。

规定强调，招生单位要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招生单位在复试的同时应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招生工作部门、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招生单位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另悉，2016年起，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该计划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专项专用，不得挪用。

（摘编自 新华网 2015 年 9 月 11 日）

【高校动态】

黑龙江：大学生必修创业课程

近日，黑龙江省教育厅发布《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方案》，该方案出台了多项有关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新政策。

方案要求黑龙江省高校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在课程体系建设中的比重，要开设《创业基础》必修课程，并将其纳入学分管理；为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学生开展实训教育，为创业学生提供孵化环境和扶持保障；设立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研室，系统地研究整个创业教育的全过程。

方案还要求，全省各高校要设置不低于 4 学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将学生的创业实践活动充抵为专业实习学时，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

此外，方案还规定，高校要从教学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全省高校每年安排资金总额不低于两亿元。

（摘编自《中国青年报》2015 年 9 月 9 日）

广东 80 亿建 3 所高水平理工科大学 多方扶持超常规发展

14 日，广东省政府举行广东省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共建协议签署仪式，省教育厅分别与深圳、佛山、东莞市政府，南方科技大学、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东莞

理工学院签署省市共建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协议。协议明确提出支持共建高校超常规发展的一揽子政策措施，主要政策支持措施包括：明确共建高校享受省高水平大学建设中的一系列优先支持的政策措施；将共建高校列入高校综合改革试点，特别是聚焦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支持共建高校在人、财、平台以及组织管理等方面探索创新；提出将学院列入博（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规划，进行重点培育；以共建高校为依托，建立省市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指导共建高校优化生源结构，逐步取消分区域招生，创造条件将部分省重点理工科类专业调整到第一批次招生，适当增加外省招生计划等。

根据协议，3 所地方理工科大学将采用省市共建的办法，突破传统路径依赖，超常规发展。这 3 所理工科大学结合所在城市发展，均提出了不同的发展目标。南方科技大学要对广东省及深圳市重点行业发展起到支撑和引领作用；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旨在满足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需求；东莞理工学则致力于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智能制造领域新型学科专业，大幅提高理工科学科专业比重，凸显理工科优势特色。目前，已明确的省市两级财政投入已超过 80 亿元，并给予其建设新校区、用地的优惠政策。

（摘编自《羊城晚报报》2015 年 9 月 16 日）